

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10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處 1905 會議室

壹、主席：饒召集人慶鈺

紀錄：林佑玲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參、報告事項：

一、本處 109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事務科）

決 定：同意備查。

二、本處辦理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9 年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處本部）

決 定：同意備查。

三、新北市政府秘書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修正備查案。

（報告單位：處本部）

說 明：自 110 年起依「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原「新北市政府秘書處 107 年至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停止適用。惟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計畫，需同步配合修正部分文字。

決 定：

一、請於「貳、目的」內容增列「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本府行政園區環境改善、國際交流與行銷及相關業務中」等文字。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處 110 年「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及 110 年亮點計畫規劃情形。（提案單位：行管科）

說明：

- 一、依「新北市政府 107 年至 110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提報「新北市政府行政大樓值日室性別使用之差異性計畫」作為本處「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及「性別平等政策方針」。
- 二、109 年辦理情形及 110 年規劃情形。

決議：出入值日室的人員，包括本處值班同仁、駐點廠商，及需處理警急事件者，需讓大家（不論男女）都能安心、有尊嚴地，共同在此空間工作，請行管科在尊重性別前提下，注意隱私安全之規劃，打造讓同仁安心的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案由二、市民廣場 B1 層竹筍區廁所改善案。（提案單位：行管科）

說明：將市民廣場 B1 層竹筍區東西側原有男女廁所改為性別友善廁所，並設置無障礙廁所及親子友善設備。

決議：

- 一、本區公廁改善特色，是以關注「性別平等、多元尊重」議題出發，同時也將身障者需求納入規劃，此與日本公廁以關注「高齡者」訴求有別，此區公廁改善完成後，除了成為新北市的特色公廁外，也將是在亞洲，獨特於日本之外的另一種「臺灣模式」，建議日後可和社會局合作，於國際組織-「彩虹城市網絡」分享，請國際科預備國際行銷內容，可向委員多多請教指導。
- 二、引導標示需再強化，尤其需自高鐵、臺鐵端開始，沿路步行而來的路線指標，應清楚明顯，讓民眾得知在高鐵、臺鐵之外，尚有本區之如廁空間供選擇。引導指標系統之設計，應具有 SDG 意象。
- 三、女性一生中，花費在生理用品上的金額相當可觀，生理用品的花費所帶來的負擔，使得國際開始正視「月經貧窮」議題，甚至有國家(蘇格蘭)已立法通過「免費生理

用品法」，規定政府有義務讓需要的人，都可以免費得到生理用品。建議本區公廁也能朝向免費提供女性生理用品規劃，並可擇定完工開幕活動的時間點，結合國際性節日，加強此區公廁硬體、軟體的價值論述，擴大宣傳行銷。

案由三、性別友善廁所推廣案。(提案單位:行管科)

說明：

- 一、身障者參訪及建議
- 二、分享建置經驗及設置說明
- 三、製訂本市性別友善廁所標章

決議：

- 一、性別友善廁所除蒐集女性身障者意見外，也請納入男性身障者使用意見，且因身障者之障別不同，使用需求也會有極大差異，請持續蒐集不同身障團體人士意見，俾納入市民廣場 B1 層竹筍區廁所改善規劃中。
- 二、如何將政府提供大(公)眾的設施資源，也能符合小(分)眾的需求，需要在規劃設計階段，引入產業界經驗，善用其科技與設計，來滿足每一個人的需求。
- 三、預計於 3 月辦理的性別友善廁所分享會，建議邀請貴賓 2-3 位即可，並應讓參與機關有較多時間進行意見溝通。
- 四、性別友善廁所標章既由環保局主政，提供以下建議意見供該局參考：
 - (一)標章設計可搭配性別友善公廁設置原則，連結現有的「性別友善公廁設置重點」、金質獎評分標準等，綜合達標者，核予標章。
 - (二)環保局每年匡列一定額度，受理申請認證，審查通過者，核予標章。建議可針對需於 110 年底前，完成設置性

別友善廁所之機關先受理申請。

五、本府各機關於110年設置完成之性別友善廁所，建議可由社會局串連建置性別友善廁所地圖，整合行銷。

案由四、市府行政大樓及各局處新建工程檢討規劃設置性平措施。
(提案單位：行管科、處本部)。

說明：

- 一、秘書處於本府行政大樓 1 樓設置對外開放之哺乳室公共空間，亦於 20 樓設置供員工使用之哺乳室。據悉本府新聞局於 109 年底運用一處小空間，添購沙發、拉廉、冰箱等設施，布置成可提供女性同仁哺乳使用之性別友善空間。
- 二、本府預計今年規劃新建重大工程案如：三重第二行政大樓及「新北市板橋區『府中雙城』環境改善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市民廣場及板橋火車站站體街廊周邊人行空間改造等，均為市府重大目標政策。本處為於各新建工程案規劃前，先廣泛收集性平委員專業意見，以於施工前即可規劃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俾利完善各項性平空間配置，納入多元性別友善設計、推動高齡友善無障礙環境、提升人行道適宜性及建構公共照顧服務等性別措施。

決議：

- 一、新建或改建的工程在先期規劃階段，應多蒐集未來使用者的需求，以人為本，不以設計排除使用。例如設計了樓梯，而使身障者未能使用，即是忽略他們對空間的需求性。
- 二、建請本處外聘之性平委員於本府性平會議提案，促請市府新建或改建之重大工程，應於規劃階段即納入使用者需求評估，包含托育、托老、性別友善廁所等性平需求。

案由五、本處 110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之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依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各機關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程及研商議案內容辦理。

決議：工作項目表所列「三、辦理 111 年性別影響評估-6 月上旬—「性別影響評估教育訓練」，因主責單位為研考會，本處配合參訓即可，本項免列。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